

济南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莱芜区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防治）

项目编号：SDGP370116000202502000124



采购人：济南市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公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4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1

第七章 纪律要求..... 40

第八章 合同签订说明..... 4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莱芜区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防治）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莱芜区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防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相应公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116000202502000124

项目名称：莱芜区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防治）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其中：A 包 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项目 1050000.00 元；
B 包松材线虫病监测巩固项目 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400000.00 元，其中:A 包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项目 1050000.00 元；B 包松材线虫病监测巩固项目 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莱芜区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防治），本项目分为 2 个标包，兼投不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A 包普查监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所有服务工作；B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内完成（具体结合普查监测的实际情况而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 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乙级或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B 包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并且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nggzy.jinan.gov.cn）。

方式：线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nggzy.jinan.gov.cn）两个网站注册。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请参与本项目单位及时办理 CA 证书）。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是否）预采购项目：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南市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 69 号

联系方式：0531-76115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公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 18 号

联系方式：0531-76210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531-76210369

4. 技术支持电话：

CA 服务咨询电话：0531-67880028-2、18663480386、17306349888；电子投标咨询
电话：0532-858715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济南市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地 址：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 69 号 联系方式：0531-7611555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公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 18 号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方式：0531-76210369 邮 箱：lwgpzhaobiao@163.com
3	项目名称	莱芜区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防治）
4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 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乙级或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B 包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并且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分为 2 个标包，每包确定 1 名中标人。若投标人在前标包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投标人只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确认为中标人，中标人按综合得分排序依次顺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兼投兼中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见附件
7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8	演示	无
9	样品	无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另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变更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变更内容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nggzy.jinan.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和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视为已告知各潜在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投标报价的方式	☐ 单价 ☒ 总价 ☐ 费率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采购人应加强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等措施。请根据本项目预留情况选择并在采购需求中写明要求。）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类项目价格按 10% 比例扣除，服务类项目价格按 10% 比例扣除，工程类价格按 5% 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扣除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执行）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强制采购产品	1. 产品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9	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对绿色采购标准品目给予 10%的加分。
20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标明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 特别提示：1. 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四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投标人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来解密
22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由采购人代表（如果有）及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
25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6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 1 名中标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nggzy.jinan.gov.cn）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及相关附件可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上传，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用于投标的业绩及相关附件锁定不可修改，中标公告发布后对外公示。
30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1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管理。
3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由中标人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代理服务费应以电汇、转账的形式交纳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山东公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莱商银行丰华支行； 开户账号：803011501421002851 开户行行号：3134 6340 0168 2. 中标人向公证处或律师事务所支付公证费或律师见证费。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综合考虑以上费用，但不再单独列支。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5	付款方式	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合同价款（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踏勘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相应的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采购流程、相关政策法规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有疑问的，直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 询问在本项目的系统页面在线提交。

6.4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系统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

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采购需求；
- (6) 评标办法；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要求；
- (9) 合同签订说明；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其他材料。

9.1.2 根据本章第 9.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知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nggzy.jin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视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0.3 资格文件

10.4 符合性审查文件

10.5 商务文件

10.5.1 投标函；

10.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5.3 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



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投标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投标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0.5.4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0.5.5 商务偏离表（如有）；

10.5.6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10.5.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0.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5.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5.10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0.5.11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0.5.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0.5.13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如有）。

10.6 技术文件

10.6.1 服务方案；

10.6.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6.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6.4 质量保障措施；

10.6.6 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10.6.7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6.8 技术偏离表；

10.6.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1.3 公开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



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1.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2.2 投标文件编制：按投标文件组成编制。

12.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 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7.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8.1 由投标人原因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8.2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网络问题、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进行，故障解决时间超过 2 小时的，可选择封存，择期继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莱芜区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防治）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20000.00 元，共分为 2 个包进行采购。A 包为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项目，预算金额为 1050000.00 元；B 包为松材线虫病监测巩固项目，预算金额为 350000.00 元。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建设布局

A 包：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项目，主要对我区所有的松林 20.37 万亩松林普查监测。项目分为秋季专项普查和月度普查。

B 包：松材线虫病监测巩固项目，根据普查情况开展松材线虫病及其媒介昆虫等的综合治理，以确保松林的健康生长。

三、建设内容及技术标准

（一）A 包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项目

按照《松材线虫普查监测技术规程》（GB/T 23478-200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4〕78 号）和松材线虫病“监测全覆盖、普查无盲区”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次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工作。全面掌握我区松林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为及时开展防治措施，确保巩固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

1. 普查目的

通过本次专项普查和月度普查，重点要对全区所有松林开展一次详尽的松材线虫病、松墨天牛等松林病虫害摸底排查，全面掌握我区松林病虫害的发生情况，为及时开展防治措施，确保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和松林健康打下坚实基础。

2. 普查时间

专项普查时间 9-11 月份，月度普查时间在每个月底完成。以上时间节点如果省厅及市局有最新要求时，按照上级的要求完成。

3. 普查范围

全区辖区内所有松树。重点是电网和通信线路的架设压线，通信基站、公路、铁路、水电等建设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木材集散周边、景区以及疫区毗邻地区的松树。



4. 普查内容

调查全区辖区内所有松树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对死亡或异常情况松树无法确定原因的，进行登记取样送检。

对松材线虫病、松墨天牛等松林病虫害摸底调查（可采取悬挂诱捕器和发生期观测等方式），调查清楚松林内病虫害的发生面积、发生位置、发生程度等详细发生情况。并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对松林内枯死木进行除治，一旦发现，立马除治，移出林区同时做好登记。

所有普查内容根据技术要求开展，省市等上级部门如有新要求，按最新要求开展工作。

5. 普查方法

普查采取踏查和详查两种方法。

一是踏查。根据辖区内松林分布情况，设计可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路线，采取目测或者使用望远镜的方法进行观测，观察是否有枯死松树，或者出现针叶褪色、黄化、枯萎以及呈红褐色等松针变色症状的松树。一旦发现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松树，首先要确定死亡或异常情况原因（人为破坏、牲畜破坏等）；对无法确定死亡或异常情况原因的，要按照取样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检（取样时，同一松树样品取样 2 份，1 份送检样品，1 份备用样品）。取样时，对取样松树进行拍照，拍照要拍摄取样树和取样树周围环境等 2 种类型照片。拍照和取样完成后，将此类松树立即伐除，树桩表面喷洒敌敌畏，用土沙掩埋并用 GPS 定位坐标。踏查时，对发现的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松树，要及时准确地填写外业调查表，以便后期整理上报。

二是详查。经取样送检，鉴定确认感染松材线虫病的，立即进行详查。详细调查疫情发生地点、寄主种类、发生面积（以小班为单位统计，不能以小班统计发生面积的以实际发生面积统计，四旁松树的发生面积以折算方式统计）、病死松树数量、林分状况，以及传入途径和方式等情况，并对病死松树进行精准定位，绘制疫情分布示意图和疫情小班详图。调查病死树数量时，需将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内的枯死松树、濒死松树一并纳入病死松树进行调查和统计。

6. 取样对象

抽取尚未完全枯死或者刚枯死的松树，不应当抽取针叶已全部脱落、材质已腐朽的枯死树。可参照以下特征选择取样松树：

（1）针叶呈现红褐色、黄褐色的松树；



(2) 整株萎蔫、枯死或者部分枝条萎蔫、枯死，但针叶下垂、不脱落的松树；

(3) 树干部有松褐天牛等媒介昆虫的产卵刻槽、侵入孔的松树；

(4) 树干部松脂渗出少或者无松脂渗出的松树。

7. 取样部位

一般在树干下部（胸高处）、上部（主干与主侧枝交界处）、中部（上、下部之间）3 个部位取样。也可 3 个部位同时取样混合。其中，对于仅部分枝条表现症状的，在树干上部和死亡枝条上取样。对于树干内发现媒介昆虫虫蛹的，优先在蛹室周围取样。

8. 取样方法

取样时，对取样松树进行拍照，拍照要拍摄取样树和取样树周围环境等 2 种类型照片。在取样部位剥净树皮，用砍刀或斧头直接砍取重量不低于 200 克的木片，并将其剪碎，颗粒小于 1cm，像玉米粒大小；或者剥净树皮，用电钻（带木工钻头）从木质部表面至髓心钻取重量不低于 200 克的木屑。取样时，每个取样对象取相同样品 2 份，其中，1 份用于送检样品，1 份用于备份样品，检测。所取样品（包括送检样品和备份样品）及时贴上标签，标明样品号、取样地点（镇、街道-村-小班或林场-林班-小班，并标明地理坐标）、树种、树龄、取样部位、取样人等信息。送检样品和备份样品的标注要完全相同。

9. 样品的保存与处理

样品若需短期保存，样品要及时装入塑料袋或自封袋内，扎紧袋口，在袋上扎若干小孔，放入 4℃ 冰箱。若需较长时间保存，要定期在样品上喷水保湿，保存时间不宜超过 1 个月。

10. 疫木除治

对取样检测结果发现松材线虫病的小班要开展疫木除治。

作业要求：在冬春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集中进行。媒介昆虫羽化期早于 3 月底的，必须在 3 月底前完成除治任务，并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山场就地处置的要求进行除治。皆伐后应当对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皆伐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应当在山场就地全部粉碎（削片）或者烧毁，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

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疫木伐除后，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用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并用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使用该方法处理期间的最低气温不低于 10℃）；也可采取挖出后粉碎（削片）或者烧毁等方式处理。

疫木处理。



（1）粉碎（削片）处理。

适用范围：适用于择伐、皆伐以及查获疫木的处理。

处理方法：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进行粉碎（削片），粉碎物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疫木粉碎（削片）处理应当全过程摄像并存档备查。疫木粉碎（削片）物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用于制作纤维板、刨花板、颗粒燃料，以及造纸、制炭等。

（2）烧毁处理。

适用范围：适用于疫木数量少且不具备粉碎（削片）条件的疫情除治区。

处理方法：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木、1 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疫木和枝桠的烧毁处理应当全过程摄像并存档备查。

11. 成果报告

成果文件：根据普查情况编制普查监测服务项目成果报告，汇总病死树明细表、病死松树取样检测结果明细表，绘制病死树位置分布图、普查现场照片及普查矢量数据。

秋季专项普查按照市局要求填报并通过市局审核。月度普查工作在每个月底结束后形成成果报告，将调查文件、调查表格和照片等资料整理存档。

专项普查和月度普查还要按照市局要求将普查情况填入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线虫防控 app，省市等上级部门对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线虫防控 app 有新的调查和填报要求的时候，按上级部门最新要求开展工作。

12. 安全作业要求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13. 要求：普查中发现的死树取样后经监测排除疫情的及时做到清理。

14. 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监测

（1）监测区域：全区范围内松林。

（2）设置监测点：购置 40-60 套松墨天牛诱捕器，在有松林的镇街林场等地设监测点，悬挂点要避开与泰安相邻松林。

（3）监测时间：整个服务期内。

（4）监测方法：每周查看诱捕器诱到的媒介数量，做好记录并上报，每次查看拍照留底。诱捕到的天牛保存好，甲方及时收取。

15. 验收及付款



普查监测完成后，由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抽查有松林分布的 30% 的村，每村抽查 10% 的小班（村小班数量低于 3 个的全部检查），验收时发现当年枯死或濒死有疑似症状未取样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改正。验收合格后，兑付项目资金（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二）B 包松材线虫病监测巩固项目

1. 无人机飞防实施方法：

1.1 防控形式：无人机防控。

1.2 防治对象：松材线虫病及媒介昆虫松墨天牛等松林内的林业有害生物。

1.3 防治区域：根据普查情况制定防治区域。

1.4 防治面积：5000 亩，面积总量控制，最终各单位飞防面积按实际作业面积计算。防治结束提交面积统计表、防治轨迹图、工作照片等。

1.5 防治效果：面积防治率达到 100%，施药后松墨天牛等林业危害性有害生物虫株率控制在 1% 以下。

1.6 防控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监测情况适时完成飞机防治。中标人须按合同要求按时飞防，保证人员安全、服务按时到位。

1.7 施用药剂及用量：

1.7.1 本项目施用药剂由供应商提供。

1.7.2 药剂使用量：飞防所使用农药原液不低于 65g/亩，混合药液量不低于 1000g/亩，加助剂不低于 10g/亩作黏着剂。农药原液按照登记倍数使用，确保防治效果。乙方负责制定施药配方，为防止害虫产生抗药性，提高防治效果，所用药剂配方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根据虫情及时调整配方。★所使用药品须三证齐全（附①有效的农药登记证、②农药产品标准证、③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提供三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飞防作业要求：

1.8.1 飞防作业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8.2 作业区域确定后，要提前勘探防治区域。包括作业飞行区域、树木、高压线等障碍等需要标明。

1.8.3 作业前应了解作业区域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情况，有无妨碍作业的障碍物，如电线、铁塔等，作业区内是否有草场、鱼塘等，周边种植作物、高度及作物详细情况。



1.8.4 同一地块或区域有 2 架及以上同时作业时，要事先做好线路规划，避免在作业重叠区飞行。

1.8.5 作业完成后要在作业地块周围设立警示标志，警示标记应说明严禁人员、家畜进入施药地块的时间和安全进入的时间。作业完成后对剩余农药、清洁药箱的废液、农药包装物、容器等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避免造成环境、土壤污染。

1.8.6 制定作业试验方法及作业效果评估：经效果调查及评估，如有漏喷、效果较差的区域，应根据不同情况及时进行补喷或人工补治，确保作业效果。

1.8.7 每天飞防作业结束后，将实时监控作业的航迹图及喷药航迹图、自动计量飞机施药长度（或面积）、雾滴密度检测卡和数值发给采购人。

1.9 防控效果验收要求：

防效要求：飞行高度距树冠 5—10 米；雾滴覆盖密度不少于 10 个/cm²；药剂喷洒均匀，变异系数不大于 70%

防控效果：面积防治率达到 100%，施药后松墨天牛等林业危害性有害生物虫株率控制在 1% 以下。

2. 采购明细

序号	品名	剂型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10%吡虫啉	可湿性粉剂	500gx20 袋	1.5	吨
2	4.5%高效氯氰菊酯	乳油	500mlX20 瓶	2.5	吨
3	25%灭幼尿	悬浮剂	400gx15 瓶	2	吨
4	油锯		排气量：≥32cm ² 最大输出功率：1800 KW 导板尺寸：≥16 寸	35	台
5	手锯		SK5 钢锯片 三面磨齿、铝合金手柄	39	把
6	手持电钻		电池：锂电池 16V/2.0Ah 最大输出功率：450W 适用范围：M12-M20mm	29	台
7	无人机飞防		一亩地用药量：25 克 25%灭幼尿+40 克 4.5%高效氯氰菊酯，加粘着剂有机硅 10 克	5000	亩

3. 责任义务

3.1 投标方按照项目要求提供《飞防作业技术方案》。内容要求包括使用无人机的



机型、载药量、每架次有效作业面积和时间，使用药剂及沉降剂情况，飞机在树冠以上飞行高度、速度及喷幅，对漏喷和防治不达标的补救措施等。

3.2 中标人负责飞行作业期间的人、机安全和造成的财产损失，并承担防治作业期间的飞行安全责任。

3.3 中标人自行对飞防区域踏查，选择确定时间。

3.4 监测防治时间节点、任务目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等与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不一致时，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3.5 严格掌握用药量，达到每平方厘米 10 滴药滴以上，并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检测。及时发送给采购人飞行轨迹位置，以便采购人、中标人检查喷药质量，若未达到每平方厘米 10 滴药滴的要求，不予计算飞防面积，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

3.6 安全作业要求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四、验收

项目完成后，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委托第三方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资金。如果检查验收达不到要求，供应方需要免费重新防治，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五、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

A 包普查监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B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内完成（具体结合普查监测的实际情况而定）。

2. 服务地点：济南市莱芜区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4. 付款方式：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合同价款（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合计总分。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2. 评分标准

2.1 A 包资格审查

评审方式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资格评审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乙级或二级及以上资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合格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A 包符合性审查

评审方式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符合性审查文件	合格制	按“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符合性审查文件”，并加盖公章。

A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所承担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备情况 16 分	服务工作所配备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数量、各专业结构配备、岗位分工、人员资历经验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得 4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3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方案 16 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强，分析透彻、详尽的，得 16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2 分	对服务工作重难点表述的深入程度；对重点、难点是否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措施是否得力，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方面最高得 6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5 分	对服务工作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对工作计划、方案交付计划情况、进度保证措施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得 5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投标人有针对服务工作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服务承诺科学合理、服务质量高、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 1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减 0.5 分，缺项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服务工作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1. 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和实质性优惠措施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2. 服务承诺：提供关于针对本项目完整、切合实际的服务承诺，每个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总分值		100 分	

2.2 B 包资格审查

评审方式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资格评审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营业执照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合格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B 包符合性审查



评审方式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农药三证	合格制	所使用药品须三证齐全（附①有效的农药登记证、② 农药产品标准证、③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提供三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符合性审查文件	合格制	按“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符合性审查文件”，并加盖公章。

B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所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备情况 16 分	服务工作所配备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数量、各专业结构配备、岗位分工、人员资历经验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得 4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3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方案 16 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强，分析透彻、详尽的，得 16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2 分	对服务工作重难点表述的深入程度；对重点、难点是否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措施是否得力，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方面最高得 6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5 分	对服务工作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对工作计划、方案交付计划情况、进度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得 5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投标人有针对服务工作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服务承诺科学合理、服务质量高、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 1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减 0.5 分，缺项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服务工作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1. 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和实质性优惠措施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2. 服务承诺：提供关于针对本项目完整、切合实际的服务承诺，每个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总分值	100 分	

3.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接、承建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政策。

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1.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

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1.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2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提供本企业货物、服务。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货物、服务。

3.1.3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3.2 绿色采购

3.2.1 强制采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应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外，还应按要求填报在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2 优先采购

3.2.2.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投标人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10% $\times$ 节能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10% $\times$ 节能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3）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人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10% $\times$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10% $\times$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3）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3 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绿色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10%×绿色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10%×绿色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对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投标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对品目清单以外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绿色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的投标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开标流程

1.1.1 投标人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

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登录—政府采购入口”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1.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仪式。

1.1.3 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1.1.4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报价。

1.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1.4 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告知。

1.5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1.6※重要提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登录----> 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模拟签到与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问题请咨询 0532-85871505-5

1.7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



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电脑推荐硬件要求：

显卡	集成显卡或者更高配置
CPU	主频建议 2.4GHz 或更高
内存	建议 4G 或者更高配置
储存空间	240GB 或者更高配置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2.2 评标专家的抽取

2.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2.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2.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2.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2.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2.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7.6 编写评标报告；
 - 2.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2.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2.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 3.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3.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
- 3.4 符合性审查；
- 3.5 综合评审；
- 3.6 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编写评标报告。

4. 资格审查

4.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4.2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3 在资格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5. 评标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标纪律;

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1.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5.3 综合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评标。

5.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



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定标

7.1 评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3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1 评标结束后，现场不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可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2 对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9.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9.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9.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9.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9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涉嫌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7）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9.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标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违法违规情形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



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合同签订说明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系统备案并依法进行公示。（合同文本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



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



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投标人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



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安全生产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务必认真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主体，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甲方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二、乙方职责

1. 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2. 因项目地点位于林区范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要求，所有作业人员进入林区后，严禁携带火种进山，严禁在林区吸烟、打火把照明，严禁在山上野炊、烧烤食物，严禁在林区内狩猎，严禁在林区玩火、烧荒等。所有作业人员务必牢记森林防火的重要性，不得违反林区及以上各项防火规定，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开展工作中，所有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车辆设备等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在开展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须遵守当地的村风习俗，与村民和谐相处，不得与当地村民发生矛盾或纠纷，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自行解决所遇到的问题。

三、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采购合同有效期一致。



（此页以下无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 资格审查文件.....52

二. 符合性审查文件.....56

三. 商务文件.....58

四. 技术文件.....72

五. 其他.....75



一、资格审查文件

A 包:

1. 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2. 营业执照，以上证明材料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质证书，以上证明材料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为不合格供应商。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B 包:

1. 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2. 营业执照，以上证明材料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为不合格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作为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评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评标 141 评标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或“符合”（如不存在该项请填写“无”）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完整性	未将同一包中的内容分解投标（报价）；	
3	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评标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评标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或“符合”（如不存在该项请填写“无”）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情形	不存在串通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标包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自然人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所投包号	总价	服务期限	项目经理	备注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年 月 日



4. 投标明细表

投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 价
合 计			

注：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负责人姓名			
	财务负责人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6. 人员配备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在该项目中任职

说明：小组成员均应分别填写，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附后。



7.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注：1、投标人须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年 月 日



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_____%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 2、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标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说明：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结合评分标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 质量保障措施
5. 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6.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响应程度

注：1.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年 月 日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其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济财采函（2022）4 号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见附件）等规定，现就我市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区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 2 月底前报告市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采购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济南市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1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营业执照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合格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农药三证	合格制	所使用药品须三证齐全（附①有效的农药登记证、②农药产品标准证、③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提供三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符合性审查文件	合格制	按“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符合性审查文件”，并加盖公章。
3	商务部分 [30.00]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投标人业绩	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所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	人员配备情况	16.00	服务工作所配备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数量、各专业结构配备、岗位分工、人员资历经验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得4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6分。
4	技术部分 [70.00] （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4.1	服务方案	16.00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强，分析透彻、详尽的，得16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项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6分。
4.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2.00	对服务工作重难点表述的深入程度；对重点、难点是否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措施是否得力，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方面最高得6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4.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5.00	对服务工作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对工作计划、方案交付计划情况、进度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得5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4.4	质量保障措施	12.00	投标人针对服务工作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服务承诺科学合理、服务质量高、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1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减0.5分，缺项不得分。最高得12分。
4.5	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10.00	投标人针对服务工作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0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项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4.6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00	1.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和实质性优惠措施加1分，最多得2分。2.服务承诺：提供关于针对本项目完整、切合实际的服务承诺，每个加1分，最高得3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5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